

证券代码：688260

证券简称：昀冢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55

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，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宾先生主持，应参会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9 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和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注册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基于整体规划及统筹安排，公司对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方案进行调整。具体调整情况如下：

调整前：

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7,483.10 万元（含本数），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拟投资总额	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
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

1	DPC 智能化产线技改扩建项目	18,000.00	17,050.00
2	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智能化产线技改项目	35,000.00	25,440.00
3	高容量系列多层片式陶瓷电容器产业化技改项目	18,993.10	18,993.10
4	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	26,000.00	26,000.00
合计		97,993.10	87,483.10

调整后：

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1,000.00 万元（含本数），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拟投资总额	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
1	DPC 智能化产线技改扩建项目	18,000.00	17,050.00
2	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智能化产线技改项目	35,000.00	25,440.00
3	高容量系列多层片式陶瓷电容器产业化技改项目	18,993.10	18,993.10
4	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	19,516.90	19,516.90
合计		91,510.00	81,000.00

除上述调整外，原发行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基于整体规划及统筹安排，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第二次调整，并编制了《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》及《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（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基于整体规划及统筹安排，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第二次调整，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编制了《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（二次修订稿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（二次修订稿）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基于整体规划及统筹安排，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第二次调整，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编制了《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二次修订稿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二次修订稿）》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

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（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对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了第二次调整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，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，制定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，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（二次修订稿）的公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（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对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了第二次调整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，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，并编制了《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（二次修订稿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（二次修订稿）》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，并委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及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均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22 日